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955號

上訴人 詹大明

被上訴人 陳炳勳

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4,7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072元。又上訴人於上訴程序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上訴審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上訴人於訴訟終結前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訴訟費用。惟訴訟救助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上訴人應於該駁回裁定確定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美玲